**“银发教学计划”劳务合同（参考范本）**

甲 方（聘用学校）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（“银发教师”）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户籍地：

住所地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鉴于厦门市教育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银发教学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厦教人〔2018〕19号）明确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质资源，提高教育质量，甲乙双方根据前述文件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 聘用期限**

聘用期限为 年 月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乙方服务期间不涉及个人现有身份、职称、社保、退休待遇、户籍等的变更。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职称评定、社保缴交等事项。

**第二条 聘用岗位、地点及服务方式**

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岗位，工作地点为 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教学需求调整乙方工作地点。乙方的具体服务方式为：

 。

**第三条 劳务报酬**

乙方劳务报酬为税后每月 元，甲方的支付时间为： 。每学年支付不超过 个月。

乙方因教学工作需要并受甲方安排发生的办公、交通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，可参照甲方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列支。

**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办公条件，提供符合劳动法要求的工作环境；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符合《关于印发银发教学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厦教人〔2018〕19号）规定的证明材料；

3、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。

**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**

1、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各项工作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“银发教师”考核管理制度；

2、乙方应按照“需求为本、发挥专长”的原则，根据甲方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、适当兼顾指导教学的教学活动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，缓解学校优秀师资力量不足等矛盾，带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；

3、乙方因事或生病需要请假，若请假天数少于30天的，由甲方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审核，并妥善安排教学,甲方应按照实际教学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；若请假天数超过30天的，甲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。乙方请假期间，甲方无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，待乙方经甲方同意返回工作后，甲方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请假的，视为旷工。

4、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，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。

5、乙方应提供受聘前近6个月的体检报告。若乙方健康状况发生变化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确因突发性原因无法提前30天通知甲方的，应向甲方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6、乙方只能受聘于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或按甲方要求调整的岗位，不得同时在多个学校兼职受聘。

**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**

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；

2、出现以下情况的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：

（1）约定的服务期满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；

（2）省、市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政策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当解除本合同；

3、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（1）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，经调整岗位后仍无法胜任的；

（2）不服从甲方的调岗及工作安排的；

（3）经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4）严重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、“银发教师”考核管理制度或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；

（5）发生教师资格被吊销、注销等不再具备教学资质的情形；

（6）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（7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8）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资料、相关证明，被发现或证明不符合甲方聘用条件和要求的；

（9）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；

（10）因乙方出现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教学的；

（11）因乙方个人原因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4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（1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的，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；

（2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。

5、基于以上任何原因使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；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工作或者物品向甲方移交完毕，并附书面说明，如因乙方怠于移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**第七条 伤病及意外伤害事件**

1、乙方因工作原因、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，乙方应按原有社保关系办理。

2、甲方应按 元/年的标准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鉴于双方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，且甲方无需为乙方缴交社保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赔偿。若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，则根据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办理，甲方仅根据保险合同协助办理理赔及提供其他必要协助，但甲方不承担乙方遭受意外伤害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的赔偿、补偿。

**第八条 其他医疗费用**

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遭受非提供劳务过程中的意外伤害的，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，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执行；不符合医保规定的，乙方自行负担；甲方不承担乙方治疗期间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医药费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医疗补助费等。

**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十条 纠纷处理方式**

甲、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应协商解决，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应根据甲方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签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：